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7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29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20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2年度监事会的各项工作，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工作职责。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

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以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1,839,84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205,919,922.50 元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

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一年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化、公允化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宏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君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湘瓷科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湘东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0,650.00 万元，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增补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